股票代號:6839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Ma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42號

目 錄

		真次	_
壹	•		
貢	,	↑ 議議程 2)
	_	報告事項 3	,
	_	承認事項 4	ŀ
	三	討論事項 5	5
	四	選舉事項 7	7
	五	臨時動議 7	7
參	. `	才件	
	_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3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0)
	Ξ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本公司淨值 100%,其必要性 及合理性報告 11	
	四	「董事會議事運作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五	110 年度財務報表 15	,
	六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ŀ
	セ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
	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7	7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9)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3	;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8	3
肆		才錄	
	_	公司章程(修訂前) 93	;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98	}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101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4	ļ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散會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42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本公司淨值 100%,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 (七)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六、 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案

七、 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 本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配發新台幣 1,165,463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6,861,689 元,均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本公司淨值 100%, 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一項第 三款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本公司 淨值 100%,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 會議事運作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第12~14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 恪昌會計師、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 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8~9、15~3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編製完成,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5,625,007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4 元。
- 二、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 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發現金股利之比率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於提報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於現行公司章程第廿八條增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 股息及紅利,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 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40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部分 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56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準則」,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 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78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9~82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部 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3~87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暨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8~92頁。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2,812,504 元分配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 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
- 二、資本公積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 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 發現金之比率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 本案於提請股東常會核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

一、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收到現任董事弘儒投資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林素玲之辭任書,任期至 111 年 6 月 28 日止。

二、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原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8 日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為強化公司治理,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選任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候選人簡歷如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楊偉甫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0
	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公司董事長	
	國立中與大學土木	經濟部常務次長	
	工程學士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	
		局局長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以下同)2,260,664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 0.06%,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50,228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 36.66%,茲將本公司 110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110年度營業狀況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 260, 664 仟元, 營業毛利 280, 634 仟元, 營業利益 77, 675 仟元, 本期淨利 50, 228 仟元。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 260, 664	2, 261, 953	-1, 289	-0.06%
營業毛利	280, 634	299, 417	-18, 783	-6. 27%
營業利益	77, 675	118, 088	-40, 413	-34. 22%
稅前淨利	61, 356	95, 091	-33, 735	-35. 48%
本期淨利	50, 228	79, 297	-29, 069	-36.66%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 30	3. 54
權益報酬率(%)	4. 35	8. 5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9. 58	16. 38
純益率(%)	2. 14	3. 50
每股盈餘(元)	0.81	1.4

110 年度與 109 年度相較營業收入持平。展望 111 年,開陽模組供應管道多元,大型案場將陸續完工,隨工程進度認列收入,營收及獲利即可增加。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優化客戶服務及工程工法,提供最佳化系統工程服務、 電廠維運、優良效能及營運保證;在綠電佔比持續增加下,積極投入儲 能系統及設備。

二、產業概況

2022/03/30 國發會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考量經濟發展與產業需求,到 2050 年的臺灣用電成長估計在每年 2%正負 0.5 個百分點,訂下 2026~2030 年間,太陽光電每年新增 2GW、風電每年新增 1.5GW,預計 2050 年再生能源佔整體發電量將達到七成至八成。

- 1. 短中期 (\sim 2030 年): 優先建置技術已成熟的太陽光電、風力發電,致力達成太陽光電 2025 年累計設置 20GW 與 2026 \sim 2030 年每年 2GW,以及離岸風電 2025 年累計設置 5.6GW 與 2026 \sim 2030 年每年 1.5GW 目標。
- 2. 長期(2030年後): 則極大化布建裝置容量,太陽光電將設置更高效率的 矽堆疊模組,2050年設置裝置量達40~80GW; 離岸風電則朝浮動式、大型 化機組、擴大設置場域,規劃2050年設置裝置量達40~55GW。

再生能源越多,同時需強化能源系統韌性,包含擴增再生能源電網基礎設施及儲能設備,儲能除了設立抽蓄水力發電外,還包含 2025 年規劃 1.5GW 化學儲能裝置,以及再生能源搭配儲能等規劃。

政府初步規劃 2030 年投入近 9000 億元預算,這些預算很大的比例用在再生能源及氫能 2107 億元、電網及儲能 2078 億元。此外 2030 年前也可以帶動民間投資太陽能、風力發電約 3 兆元以上,節能技術也可吸引 2,000 多億投資金額。

三、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維持全台 EPC 領先優勢,EPC 訂單掌握度高,營運動能穩健。電廠售電收入將逐年攀高,獲利結構持續優化,有望提高毛利率及市場評價。維運潛在商機大,為開陽投控新一波成長動能。領先布局儲能系統、綠電交易,廣拓營收來源。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開陽看好未來儲能系統的市場發展,尤其再生能源是間歇性能源,所以 儲能是相當的重要,預計今年度將有 AFC 儲能系統商轉,太陽能搭配儲 能系統也正積極規劃中,將是開陽下一個獲利關鍵。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考量市場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透過策略聯盟成立合資公司,整合集團資源並進行服務及市場差異化。
- (二)隨本公司建置案量規模擴大,可持續增加電廠代營運(O&M)服務業務。
- (三)尋求多元投資機會,積極介入儲能設備、自有電廠開發及綠能交易。
- (四)電廠材料上下游垂直整合,增加經濟效益。
- (五)進入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優化財務結構。

附件二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簽證。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此致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瑞當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本公司淨值 100% 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

一、必要性:本集團積極配合政府多角化綠能政策,落實能源轉型, 目前正聚焦於核心事業,發展領域涵蓋太陽能電廠、能源技術服 務等,故由本公司或已有信用基礎之子公司為集團企業背書保證, 使集團企業能順利向金融機構取得較優惠之融資條件,以降低融 資成本。

二、合理性:

- (一)為支應工程專案及營運所需,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3.56 億元,約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8.93%。誠如本公司所編製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所述,公司未來營業計畫將持續優化客戶服務及工程工法,提供最佳化系統工程服務、電廠維運,並在綠電佔比持續增加下,積極投入電廠投資、儲能系統及綠電交易。因應本公司日後營運之成長,為使公司能持續以較低成本之營運資金進行營運,所訂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應屬合理。
- (二)背書保證對象均為集團企業,係運用集團良好之企業形象,由本公司或子公司協助以背書保證方式,使集團企業能順利運用金融資源,發揮集團綜效,並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投資報酬。

「董事會議事運作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里于百吋	《争理作规 配」 [修] [1] [1] [1] [1] [1] [1]	· 到 無 衣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
	每季召開一次。	每季召開一次。	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	文相關文字。
	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	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	
	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	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	
	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	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	
	召集之。	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	
	相對人同意者,除書面外	相對人同意者,除書面外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	
	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	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	
	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	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	第一、二、三項略。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	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條
	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	董事者, 應有至少一席獨	文相關文字。
	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	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	
	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	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	
	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	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	
	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	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	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	
	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	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	
	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	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	
	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	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	
	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	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	
	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	
		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	
		錄。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
	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	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	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條
	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文相關文字。
	第一款至第六款 略	第一款至第六款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	
	決議方法與結果、董	決議方法與結果、董	
	事、專家及其他人員	事、監察人、專家及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	
	係之董事姓名、利害	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	
	關係重要內容之說	名、利害關係重要內	
	明、其應迴避或不迴	容之說明、其應迴避	
	避理由、迴避情形、反	或不迴避理由、迴避	
	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	情形、反對或保留意	
	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	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	明及獨立董事 (如有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	設置) 依第十二條第	
	見。	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	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	
	與結果、董事、專家及	名、議案之決議方法	
	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與結果、董事、監察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		
	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	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名、利害關係重要內	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	
	容之說明、其應迴避	係之董事姓名、利害	
	或不迴避理由、迴避	關係重要內容之說	
	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	明、其應迴避或不迴	
	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避理由、迴避情形及	
	明。	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	
	■事實之日起一日內於王 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 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	
	古機關	里事曾之口起一口內於王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	古機關相及之員 机甲 報網 站辦理公告申報:	
	保留意見且有紀錄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	
	或書面聲明。	保留意見且有紀錄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	或書面聲明。	
	過之事項,而經全		
	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一	
	上同意通過。	計委員會通過之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	項,而經全體董事	
	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續期間妥善保存。	通過。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	
	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	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	續期間妥善保存。	
	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	
	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	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	
	妥善保存。	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	事 及監察人 ,並應列入本	
	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	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	
	之。	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	
		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	
		之。	
第十八條	本規範 <u>之訂定應</u> 經董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	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	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
	告;修訂時授權董事會決	訂時 <u>亦同</u> 。	第十九條,增訂修訂本規
	議之。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	範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並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109 年 1月 1日至12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售電收入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之售電收入,受每日太陽日照的影響甚大,且與 合約內容規範之建造合約收入相較,售電收入更具高度波動性及不可預測 性。因是,本年度查核時將售電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售電收入 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抽核其售電系統統計之發電量、確認遵售電價並取得台電電費通知單以確認售電收入所認列金額,並抽核期後台電電費通知單及銀行電費收入對帳單,以確認售電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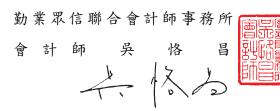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3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4,666	5	\$ 580,018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865	-	7.05/	-
1150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9	2	7,856	2
1180	應收帳款 (附註四 X 九)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八)			67,857 28,435	1	46,523 187,91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八)			1,428	-	35,068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09,257	8	100,832	3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296,243	8	329,129	10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			504,100	13	54,92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六及二九)			401,174	10	28,78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44		3,44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29,078	47	1,374,497	43
	all set du alle de						
1517	非流動資產 香港甘油的人提系於八石區は你是社会副本本、北流和(即於四、1.1	2 -					
13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系 七)	X—		103,538	3	53,000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78,565	2	46,80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18,487	13	344,648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124,111	29	1,217,535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4,132	1	61,81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29,725	3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1,988	-	4,2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2,859	1	27,7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0,084	1	21,23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六及二九)			10,931	-	11,4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_	14,225		18,7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_	2,098,645	53	1,807,136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27,723	100	\$ 3,181,633	_100
			<u>Ψ</u>	0,521,120		<u> </u>	100
代 碼	負 债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1) (1) (1) (1) (1) (1) (1) (1) (1) (1)		\$	633,323	16	\$ 546,691	17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Ф	,	16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及二八)			61,300 454,635	2 12	12,400 113,446	4
2170	應付帳款			374,859	10	484,698	15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八)			202,872	5	87,00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49,516	1	93,70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576	-	26,65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42,321	1	28,21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970	_	9,742	_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七)			111,048	3	92,18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			729	_	1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41,149	50	1,494,864	4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9,018	1	52,755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670,101	17	671,674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	-	1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_	800		99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_	719,919	18	725,439	23
2XXX	負債總計		_	2,661,068	68	2,220,303	7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 股			640,625	16	580,625	18
3200	資本公積			584,146	15	317,192	10
	保留盈餘			,		, , , , , , , , , , , , , , , ,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72	_	2,366	_
3350	未分配盈餘			50,528	1	56,420	2
3400	其他權益		(19,56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263,709	32	956,603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2,946	<u>-</u>	4,727	<u>-</u>
3XXX	權益總計		_	1,266,655		961,330	20
JAAA			_		32	· · · · · · · · · · · · · · · · · · ·	3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927,723	100	<u>\$ 3,181,633</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 八)	\$	2,260,664	100	\$	2,261,9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八)		1,957,197	86		1,913,226	85
5900	營業毛利		303,467	14		348,727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229)	(1)	(50,924)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396	-		1,614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80,634	13		299,417	<u>13</u>
6100 6200 6300 6450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16,590 165,815 17,443	1 7 1		19,195 151,384 16,695	1 6 1
6000	利益)(附註九) 營業費用合計	_	3,065 202,913	9	(5,945) 181,329	
6900	營業淨利		77,721	4		118,088	5
71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319	_		577	_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5,098	_		2,101	_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			,	
7060	二及二八)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93)	-		26	-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 十三)		19,946	1		5,552	_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	(41,635)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	(31,253)	(1)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	\		(/
	合計	(16,365)	(<u>1</u>)	(22,997)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1,356	3	\$	95,091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2,909)	(1)	(15,967)	
8200	本年度淨利		48,447	2		79,124	4
83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8300	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19,562) 19,562)	(<u>1</u>) (<u>1</u>)	(23,240)	$(\underline{1})$ $(\underline{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28,885	<u> </u>	<u>\$</u>	55,884	<u>2</u>
8610 8620 8600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 (<u>\$</u>	50,228 1,781) 48,447	2 2	\$ (<u></u>	79,297 173) 79,124	4 4
8720 8710 8700	綜合損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 (30,666 1,781) 28,885	1 1	\$ (<u></u>	56,057 173) 55,884	2
9750 9850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基 本 稀 釋	<u>\$</u> \$	0.81		<u>\$</u> \$	1.40 1.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SQ.
出
電
₽K
綠
\prec
黚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809'688 \$ -	- (20,928)		- (35,634)	4,900	- 67,500	173) 79,124		173) 55,884	4,727 961,330	- 50,514)	- (13,548)	- 330,000	- 10,502	1,781) 48,447	(1,781) 28,885	2,946 \$ 1,266,655
	權	***	809'688 \$	20,928)	1	(35,634)	1	67,500	79,297	(23,240)) 26,057	956,603	. 50,514)	(13,548)	330,000	10,502	50,228	(19,562)	999'08	\$ 1,263,70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校公允價 值 衡量之 權 益 工 且		1 1	23,240	•		•		()	(23,240)		1 1		•		1	(19,562)	()	(\$ 19,562)
子 公司 月31日	無業	(数)	\$ 23,657	(20,928)	(23,240)			•	79,297	'	79,297	56,420	(5,606) (50,514)		•		50,228		50,228	\$ 50,528
8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ব	保		2,366	•	•						2,366	5,606				•			\$ 7,972
照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於本	~ 人	\$ 300,326	1 1	•	(35,634)		52,500				317,192	1 1	(13,548)	270,000	10,502	•			\$ 584,146
br.C.	蜂	金	\$ 565,625		1		1	15,000	1			580,625		1	900'09	•	1		"	\$ 640,625
		推	709年1月1日餘額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七)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二十)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現金増資(附註二十)	109 年度淨利	109 年其他綜合損益	109 年綜合損益總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現金増資(附註二十)	發行員工認股權	110 年度淨利	110 年其他綜合損益	110 年綜合損益總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DI

D3

D2

Z

Z

덢

C15

B1 B5

D3 D2

Z

D

듄

C15

Q

B3

M7

代 碼 A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	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356	\$	95,0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138		97,805
A20200	攤銷費用		5,296		5,0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65	(5,945)
A20900	財務成本		41,635	•	31,25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502		-
A21200	利息收入	(319)	(577)
A21300	股利收入	(1,425)	(2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	·		·
	之份額	(19,946)	(5,5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損失		7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90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2,833		49,3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2,886		12,612
A31130	應收票據		7,847		29,196
A31150	應收帳款	(24,399)		34,410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59,483	(127,3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640		25,974
A31200	存貨	(209,515)	(42,832)
A31230	預付款項	(449,176)		92,4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97)		5,506
A32125	合約負債		341,189		72,589
A32130	應付票據		-	(2,872)
A32150	應付帳款	(109,839)		265,6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871		27,4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520)		36,086
A32200	負債準備一流動	•	14,107		8,0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8	(6,300)
A32990	其他負債	(<u>199</u>)		9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05,682	\$ 697,7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9	57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25	2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677)	(31,9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398)	(7,7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51	658,882
D00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0,100)	16,760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22)	7,87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5,2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871)	(167,9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0)	(2,22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3,932)	-
B06600	受質押存款	(371,872)	17,97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500)	(117,7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	(8,847)	(9,49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8,820	6,120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	<u>-</u>	(15,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1,235)	(258,4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6,632	36,29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8,900	(37,9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2,590	95,9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304)	(133,2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224)	(12,6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062)	(56,56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01,002)	4,900
C04600	現金增資	330,000	67,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8,532	(35,626)
	, , , , , , , , , , , , , , , , , , ,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65,352)	364,7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0,018	215,2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4,666</u>	<u>\$ 580,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蕃事長: 茲字融



經理人: 蒸字融



會計 主 管 : 詹 順 裕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 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係一般投資,帳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佔總資產比例為 92%,因是,本會計師本年度查核時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分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七。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為取得組成個體之查核報告並確 認其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驗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金額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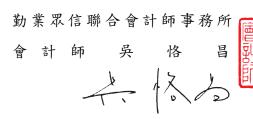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 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 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 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 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01 -	\$ 8,34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94,325 8	109,325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220</u>	_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9,046 8	<u>117,666</u> <u>12</u>		
	14 十五 次 宁					
1550	非流動資產		1 172 500 02	051 (50 00		
1550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七)		<u>1,173,599</u> <u>92</u>	<u>851,670</u> <u>88</u>		
13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73,599</u> <u>92</u>	<u>851,670</u> <u>88</u>		
1XXX	資產總計		\$1,272,645 <u>100</u>	\$ 969,336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8,936 <u>1</u>	<u>\$ 12,733</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936</u> <u>1</u>	\$ 12,733 <u>1</u> 12,7331		
2777	么 /李 /m →L		0.027	10.722		
2XXX	負債總計		<u>8,936</u> <u>1</u>	<u>12,733</u> <u>1</u>		
	權益(附註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40,625 50	580,625 60		
3200	資本公積		584,146 46	317,192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72 1	2,36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528 4	56,420 6		
3400	其他權益		(<u>19,562</u>) (<u>2</u>)	_		
3XXX	權益總計		1,263,709 99	956,603 9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1,272,645</u> <u>100</u>	<u>\$ 969,3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 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	-	\$	-	-		
5000	營業成本		<u>-</u>	_		<u>-</u>	_		
5900	營業毛利		<u>-</u>			<u>-</u>			
6200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附註九及十 五)	(22	<u>,579</u>)	_	(1	<u>3,187</u>)	_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579</u>)	<u> </u>	•	3,187)	<u> </u>		
6900	營業淨損	(22_	<u>,579</u>)		(1	<u>3,187</u>)			
7100 7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按用權益計初列之了八		4	-		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2,	,821		92	2,47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2	<u>,825</u>	_	92	<u>2,484</u>			
7900	稅前淨利	50,	,246	-	7	9,297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		18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50	,228		7	9,297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19	9,56 <u>2</u>)	<u>-</u>	(\$ 2	<u>23,24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9	9 <u>,562</u>)		(2	23,24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	<u>),666</u>	<u> </u>	<u>\$ 5</u>	56,057	<u> </u>		
	每股盈餘(附註十一)								
9750	基本	\$	0.81		\$	1.40			
9850	稀釋	\$	0.80		\$	1.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 (2) (4) (4) (4) (4) (4) (4) (4) (4) (4) (4	(35,634)	67,500		- (20,928)	79,297	$(\phantom{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6,057	956,603	. 50,514)	(13,548)	330,000	10,502	50,228	$(\phantom{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0,666	4 1,205,7 UZ
	其 仓 權 监 協 其 仓 縣 合 强 路 数 分 入 領 鱼 新 曾 之 權 超 工 具	1		23,240	1 1		()	()	•	1 1	•			•	$(\underline{19,562})$	$(\frac{19,562}{6})$	
	題	ı	1	(23,240)	(2,366) (20,928)	79,297	1	79,297	56,420	(5,606) (50,514)	•	1	1	50,228		50,228	87C'0C &
	条	1		•	2,366	•			2,366	5,606	•	•	•	•			7/6//
司分資國	資本公桶 \$ 300,326	(35,634)	52,500	•	1 1	1	1		317,192	1 1	(13,548)	270,000	10,502	•		6 6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041/40 041/40
	股 普通 股 股 本 \$ 565,625		15,000	•	1 1		"		580,625	1 1	•	000'09		•		20000	040,040

2月31日

民國 110 年

公司

董事長:蔡宗融

109 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D3 D

109 年度淨利

DI

109 年綜合損益總額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八) 法定盈餘公構 股東現金股利

B1 B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Z_1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附註八)

C15

現金增資(附註八) 發行員工認股權

日

110 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0 年度淨利

Z DI D3 D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Z

110 年綜合損益總額

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八)

C15

現金增資 (附註八)

日 Q

109年1月1日餘額

代 碼 A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入)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B1 B5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246	\$ 79,2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1200	利息收入	(4)	(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	·
	份額	(72,821)	(92,47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50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000	3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97)	8,6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94)	25,4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	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08)	25,4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子公司	(332,475)	(67,50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63,805	26,0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8,670</u>)	(41,4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64,062)	(56,562)
C04600	現金增資	330,000	67,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938	10,93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840)	(5,0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41	<u>13,41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01</u>	<u>\$ 8,3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 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300,294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50,227,851	
可供分配盈餘		50,528,145
减: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22,78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562,00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4元)	(25,625,007)	(50,209,7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8,348

董事長:蔡宗融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 <u>六十</u>	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日內, 或 股東臨時會開會	爰修訂條文相關文
	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	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	字。
	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	
	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	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	
		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	
		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	
		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	
		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	
		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	
		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	本公司已登錄興櫃,
	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	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	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之1第1項規定,應
	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	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	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權行使管道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	本公司於股票掛牌上市	
	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會	
	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	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	
	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	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	
	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	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	
	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	
		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第一項未修正(略)	第一項未修正(略)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	
	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	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
	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	之2第1項規定,於
	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	自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	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
	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	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	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
	為親自出席。股東委託出	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
	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	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	式召開股東會。
	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	一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	
	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	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		
	定辦理。	** ** ** ** ** ** ** ** ** ** ** ** **	田库入习口和甲序口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監察人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
			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た 1 ・ ル	L \ 7 \ \ \ \ \ \ \ \ \ \ \ \ \ \ \ \ \	L ハコロセナー ·	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九</u>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	1. 為有利公司治理、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	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	促進股東行動主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	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義,爰增修董事席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	次及採候選人提名
	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	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	制度。
	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	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	2. 因應公司股票已公
	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	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	開發行,並已設置
	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	時為止。本公司董事 及監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
	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	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	察人,爰修訂條文
	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	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	相關文字。
	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	應選出董事 或監察人 人數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	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	
	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	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	
	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	多者,當選為董事 或監察	
	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	人 ,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	
	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	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	
	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	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	
	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採	主要內容。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	
	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地立刻完、規名主	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	
	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	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 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	
	式與送任力式及其他應受 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	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	
	八事項, K超分工目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	
		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	
		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	公司法 205 條第七項
	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	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	規定,公開發行股票
	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	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	之公司,不適用董事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
		本公司董事得就當次	使表決權,爰刪除第
		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	二項條文相關文字。
		使表決權,不實際集會,但	
ks 11 - 14	せ本ロリールトウサ	應經全體董事同意。	田本ハココロ田中に
第廿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
	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	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	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	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	爰修訂條文相關文
	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	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	字。
	託為限。 苯 東	託為限。 苯 東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 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 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	
	祝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	祝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	
	加州 戰多兴 胃 硪 名 , 倪	加州胃俄今丹胃战名 , 仇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親自出席。	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	
	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	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	
	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	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	
	隨時召集之。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	
	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等	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等	
	方式為之。	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	(刪除)	本公司監察人依照法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
		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監察	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本公司一切財務業務之	爰刪除本條條文。
		實。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	
		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四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審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
(第廿三條)	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	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	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	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	爰修訂條文相關文
	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	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	字,及條次變更。
	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	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	
	委員會行之。	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	
	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	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	
	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	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	
	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	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	
	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廿四條之	(刪除)	本章程第十七條、二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
_		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	
		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其中	/ 爰刪除本條條文。
		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停	
		止適用,監察人亦同時解 ·	
ht 11 15	1 3 - 4 - 1 - 1 - 1	任。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
(第廿四條)	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	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	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	爰修訂條文相關文
	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	字。
kk 11 × 1k	議定。	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ル 1 炒 エ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	條次變更。
(第廿五條)	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	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	
	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	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	
	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	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	
	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	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	
给让上 边	營風險。 よいヨ倶弘徳四ノ・	營風險。 十八三得如何冊1。	なわ総再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	條次變更。
(第廿六條)	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	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	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	
	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	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	
	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	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	
	他公司經理人,並不得自	他公司經理人,並不得自	
	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	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	
	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	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	
	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	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	
	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	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	
	限。	限。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	1.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
(第廿七條)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	計委員會取代監察
	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	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	人,爰配合修訂現
	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	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	行條文第一項。
	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	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	2. 現行條文第二項內
	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容與第一項及第三
	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	項內容重覆,予以
	一、營業報告書。	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	刪除。
	二、財務報表。	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	3. 公司法第 240 條第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認之:	5 項規定,公開發
	之議案。	一、營業報告書。	行公司得以章程授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	二、財務報表。	權董事會以特別決
	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議現金分派股息及
	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	之議案。	紅利,爰於修正後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	條文新增第三項相
	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	關內容。
	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	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	4. 條次變更。
	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	
	盈餘公積;如尚有其餘額	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	時·得不再提列·本公司會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	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	
	股東股息紅利。	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	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	
	部或部分,如以發放現金	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	
	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	<u>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u>	
	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	一、營業報告書。	
	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 	二、財務報表。 二、及於八米式転出格法	
	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來發展等因素分配股東紅 利。所分配股東紅利之金	之議案。	
	47° 川分配放果紅剂之金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	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	
	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	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	
	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	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予分配;其中當年度所分	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	
	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	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	
	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	盈餘公積;如尚有其餘額	
	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	
		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	
		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	
		來發展等因素分配股東紅	
		利。所分配股東紅利之金	
		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	
		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	
		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	
		予分配;其中當年度所分	
		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	
		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	
		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
(第廿八條)	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	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	爰修訂相關文字及條
	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	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	次變更。
	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	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	
	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	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	
	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	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	
	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	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	
	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	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	
	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	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	
	二為董 <u>事</u> 酬勞。員工酬勞 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	二為董 <u>監</u> 酬勞。員工酬勞 及董 監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	
	及重 <u>事</u> 酬穷分派系應採版 東會報告。	及重 监 酬穷分派系應採版 東會報告。	
	· 果曾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来曾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	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	
	一	券及董 監 酬勞。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	 條次變更。
	本早程不,	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	IN 八 久 入
(第廿九條)	定辦理。	定辦理。	
	人 <i>門</i> 工	ヘ州江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	增列本次修訂日及條
(第三十條)	國一○七年八月卅一日。	國一○七年八月卅一日。	次變更。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	
	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廿六	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廿六	
	日。	日。	
	第二次修正訂於中華	第二次修正訂於中華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七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七	
	日。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	
	國一〇九年六月卅日。	國一〇九年六月卅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		
	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		
	<u>日。</u>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	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公開發
	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	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	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
	集之。	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	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	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	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
	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	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	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
	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	子方式為之。	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
	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參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		酌「○○股份有限公司股
	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		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		第三條,增修有關股東會
	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		議事手冊相關資訊。
	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		
	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		
	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		
	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		
	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		
	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		
	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		
	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		
	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		
	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		
	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		
	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		
	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		
	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		
	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		
	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		
	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		
	應於股東會現場發		
	<u>放。</u>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		
	時,應於股東會現場		
	發放,並以電子檔案		
	傳送至視訊會議平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台。</u>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		
	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		
	視訊會議平台。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		
	載明召集 事由,其通知經		
	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		
	方式為之。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	因應公司未設置副董事
	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	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	長,及參照「○○股份有
	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	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	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	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	參考範例第七條,爰修訂
	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	條文相關文字。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	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	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	
	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		
	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		
	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		
	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		
	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		
	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		
	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		
	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		
	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		
	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		
	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	一、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
	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	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	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	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	爰修訂原條文第二項
	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	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	相關文字。
	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簽到卡以代簽到。	二、參酌「○○股份有限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
	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	冊、年報、出席證、發言	則」參考範例第六條,
	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	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	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	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	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
	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	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	序,爰新增第一、二、
	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	人 者,應另附選舉票。股	六、七項,原一、二、
	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	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	三項配合後移至第
	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	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	三、四、五項。
	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東會。	
	股東會。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	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	
	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	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	
	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	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	
	到。	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		
	冊、年報、出席證、發言		
	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		
	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		
	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		
	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		
	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		
	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		
	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		
	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		
	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		
	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		
	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		
	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		
	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		
	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		
	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		
	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		一、本條新增。
	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		二、參照「○○股份有限
	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		則」第六條之一,明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使權利方法。		訂視訊會議召集通知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		應載事項,包括股東
	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		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
	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		相關權利之方法、發
	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		生因天災、事變或其
	理方式,至少包括下		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
	列事項:		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		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
	無法排除致須延		處理方式等。
	期或續行會議之		
	時間,及如須延期		
	或續行集會時之		
	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		
	原股東會之股東		
	不得參與延期或		
	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		
	會,如無法續行視		
	訊會議,經扣除以		
	視訊方式參與股		
	東會之出席股數,		
	出席股份總數達		
	股東會開會之法		
	定定額,股東會應		
	繼續進行,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其		
	出席股數應計入		
	出席之股東股份		
	總數,就該次股東		
	會全部議案,視為		
	<u>棄權。</u>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		
	布結果,而未進行		
	臨時動議之情形,		
	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		
	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		
	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		
	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	參照「○○股份有限公司
	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	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	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
	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例第四條有關撤銷委託之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通知,新增視訊方式出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	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	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	使表決權者適用之。
	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	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	
	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	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	
	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	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	
	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	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限。	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	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	
	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	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	
	會、以視訊方式出席或欲	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	
	<u>決權</u> 者,至遲應於股東會	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	
	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	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	
	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	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	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	
	準。	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	
		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	
		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	
		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	
		權為準。	
第七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參照「○○股份有限公司
	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	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	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
	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	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	例第五條,增訂原條文後
	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	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	段內容及第二項明訂召開
	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	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	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
	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	晚於下午三時。	地點之限制。
	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		
	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		
	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		
	之限制。		
第八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	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	會取代監察人及參照「○
	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	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
	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	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	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	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	爰修訂條文相關文字。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	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	
	一項各款之事項 <u>、證券交</u>	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	
	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	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時動議提出 ;其主要內容	
	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	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	
	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	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	
	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	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	
	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	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	
	提出。	董事 、監察人 ,並載明就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	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	
	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	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	
	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	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	
	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	更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	
	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	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	
	變更就任日期。	份之股東,得向本司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	
	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	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	
	東,得向本 <u>公</u> 司提出股東	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	
	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	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	
	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	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	
	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	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	
	之一第四項各款之情形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	
	一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	項各款之情形之一者,董	
	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	事會得不列入議案。本公	
	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	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	
	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	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	
	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	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	
	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	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	
	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	及受理期間; 其受理期間	
	者,均不列入議案。	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	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	
	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	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	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	
	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	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	
	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	将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	
	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	東,並將合於本項規定之	
	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	
	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	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	
	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	
	討論。	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		
	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		
	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		
	本項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		
	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		
	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		
	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一、參照「○○股份有限
	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	後,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
	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	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	則」參考範例第八條,
	<u>計票</u> 過程全程錄音及錄	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	增訂公司應自受理股
	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	東報到時起,開始全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	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	程錄音及錄影。
	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	終結為止。	二、新增第二、三、四項,
	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有關視訊會議錄音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錄影資料之保存。
	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		
	註冊、登記、報到、提問、		
	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		
	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		
	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		
	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		
	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		
	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		
	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		
	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		
	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錄音錄影。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	參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	例第九條,增訂 1.計算出
	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	繳交之 <u>簽到卡計算之</u> 。已	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
	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	屆開會時間 ,主席應即宣	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	數;2.公布出席股份數等
	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	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相關資訊;3. 如遇主席宣
	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	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
	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	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	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
	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	會,以即時週知股東;4.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
	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	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
	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	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	
	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	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	
	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	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	
	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	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	
	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	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	
	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公告流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	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	
	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	
	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	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	
	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	決。	
	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		
	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		
	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		
	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		
	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		
	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		
	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		
	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		
	會表決。		
第十二條	第一、二項 未修正 略	第一、二項 未修正 略	一、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	(第十三條)	移列至第三項,並修
	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	出席股東發言後, <u>出</u> 席得	正文字。
	答覆。	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	二、參照「○○股份有限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覆。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
	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		則」參考範例第十一
	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		條,增訂第四、五項:
	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		1.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		東會之股東,其提問
	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		之方式、程序與限制;
	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		2.股東提問問題宜於
	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		視訊平台揭露。
	一項、第二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		
	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		
	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		
	訊會議平台。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新增)	參照「○○股份有限公司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		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
	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		例第十四條,爰增訂條文。
	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		
	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		
	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		
	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		
	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		
	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		
	<u>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u>		
	<u>為止。</u>		A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表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	參照「○○股份有限公司
	洪,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	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	例第十二及十三條,爰修
	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	形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之	訂條文相關文字。
	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	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	
	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	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	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	
	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	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	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	
	使其表決權。	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	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	
	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	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	
	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	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	
	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	股東之表決權數。	
	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		
	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		
	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		
	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		
	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		
	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		
	<u>算。</u>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		
	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		
	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		
	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	(新增)	
	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		
	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		
	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		
	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		
	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		
	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		
	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		
	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	(新增)	
	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		
	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		
	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		
	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		
	示者,不在此限。	(A. 110)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	(新增)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		
	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		
	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		
	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		
	<u>準。</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	
	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表決</u>	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議案</u>	
	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	
	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	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	
	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	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	
	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	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	
	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	<u>投票方式表決。</u> 同一議案	
	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	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	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	
	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	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	
	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	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	
	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	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	
	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	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	
	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作成紀錄。</u>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		
	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		
	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		
	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		
	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		
	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	(新增)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		
	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		
	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		
	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		
	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		
	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		
	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新增)	
	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		
	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		
	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	(新增)	
	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		
	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		
	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		
	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		
	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		
	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		
	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		
	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新增)	
	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		
	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		
	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		
	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		
	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		
	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		
	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一、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
	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	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	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之	爰修訂條文相關文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	製作、分發及保存,悉依	字。
	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參照「○○股份有限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	之年、月、日,場所、主席	則」參考範例第十五
	分發及保存,悉依公司法	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	條,增訂第四、五項,
	相關規定辦理。	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	有關議事錄記載視訊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	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	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
	之年、月、日,場所、主席	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	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	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	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	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	及對以視訊方式參與
	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	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
	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		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		
	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		
	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		
	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		
	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		
	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		
	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		
	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		
	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		
	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		
	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		
	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		
	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		一、本條新增。
	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		二、參照「○○股份有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
	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		則」參考範例第十六
	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		條,增訂有關對外公
	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		告事宜。
	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		
	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		
	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		
	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		
	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		
	<u>東。</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		
	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		
	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171.2	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	2017 1811.2	,,,,,
	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		
	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		
	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		
	有屬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		
	申報事宜,本公司應於規		
	定時間內依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一、本條新增。
	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		二、參照「○○股份有限
	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
	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		則」參考範例第十九
	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條,增訂有關視訊會
	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		議之資訊揭露。
	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		
	<u>分鐘。</u>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		一、本條新增。
	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		二、參照「○○股份有限
	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
	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		則」參考範例第二十
	之地址。		條,增訂有關視訊股
			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
			之所在地。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一、本條新增。
	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		二、參照「○○股份有限
	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
	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		則」參考範例第二十
	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		一條,增訂有關股東
	訊之技術問題。		會視訊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		
	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		
	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		
	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		
	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		
	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		
	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		
	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		
	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		
	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		
	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		
	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		
	或續行會議, 已登記以視		
	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		
	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		
	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		
	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		
	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		
	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		
	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		
	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		
	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		
	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		
	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		
	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		
	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		
	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		
	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		
	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		
	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		
	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		
	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		
	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		
	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		
	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		
	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		
	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		
	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		
	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		
	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		
	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		
	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		
	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		
	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		
	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		
	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		
	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		
	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		
	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		
	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辨		
	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		一、本條新增。
	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		二、參照「○○股份有限
	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
	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則」參考範例第二十
			二條,增訂有關數位
			落差之處理。
第十六條	略	略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
第二十一條			條次。
第十七條	略	略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
第二十二條			條次。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
第二十三條	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	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	條次並增加修訂歷程。
	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	
	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		
	<u>國 年月日。</u>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一款 未修正 略	第一款 未修正 略	修正援引之條文。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	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	
	或處分之資產:指依	或處分之資產:指依	
	企業併購法、金融控	企業併購法、金融控	
	股公司法、金融機構	股公司法、金融機構	
	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	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	
	行合併、分割或收購	行合併、分割或收購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產,或依公司法第一	產,或依公司法第一	
	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	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	
	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	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	
	股份(以下簡稱股份	司股份(以下簡稱股	
	受讓)者。	份受讓)者。	
	第三至九款 未修正 略	第三至九款 未修正 略	
第四條之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條新增)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_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五條,明定專業估價者及
	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		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
	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		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
	應符合下列規定:		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		理相關作業事項。
	司法、銀行法、保險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商業會計法,或有詐		
	<u>欺、背信、侵占、偽造</u>		
	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		
	<u>行為,受一年以上有</u>		
	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但執行完畢、緩刑期		
	满或赦免後已滿三年		
	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		
	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		
	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		
	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報告,不同專業估價		
	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		
	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		
	<u>係人之情形。</u>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		
	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		
	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		
	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		
	評估自身專業能力、		
	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		
	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		
	流程,以形成結論並		
	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		
	書;並將所執行程序、		
	<u></u> 蒐集資料及結論,詳		
	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		
	<u>稿。</u>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		
	源、參數及資訊等,		
	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		
	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		
	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		
	獨立性、已評估所使		
	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		
	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労工 仏	事項。	阳但容玄证从卫从坐印 方	和人士作业和方符一次化
第五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	配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酌作
	估,屬不動產及設備由各	一 有 關 員 座 取 行 之 計 估 ,屬 不 動 產 及 其 他 固 定	文字修正。
	一面不動產及 <u>設備</u> 由各 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	商 · 圖 · 對 座 及 <u>共 他 回 足</u> 資 產 由 各 單 位 事 先 擬 定 資	入了沙里
	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	<u> </u>	
	送會計部編列資本支出預	評估後,送會計部編列資	
	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	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	
	控制;屬有價證券投資者	容執行及控制;屬有價證	
	12 17 / 四 万 只 四 勿 7 只 日	四分(1) 人工中 / 闽 万 县 匝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則由財務部評估經權責主	券投資者則由財務部評估	
	管核准始得為之。	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為	
		之。	
第六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配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所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	稱資產之適用範圍,酌作
	估,屬不動產及 <u>設備</u> 由使	估,屬不動產及 <u>其他固定</u>	文字修正。
	用單位填列申請表單或專	資產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	
	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及方	表單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	
	式,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	原因及方式,經權責主管	
	為之。屬有價證券投資者,	核准始得為之。屬有價證	
	則由財務部評估經權責主	券投資者,則由財務部評	
	管核准始得為之。	估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為	
		之。	
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配合本作業程序第三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	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
	依據	依據	圍,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至(四)未修正 略	第(一)至(四)未修正 略	二、配合實務需要修訂授
	(五)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	權額度及層級之程
	比價、議價或招標方	<u>資產</u> ,應以比價、議價	序。
	式擇一為之。	或招標方式擇一為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	產,由權責單位依本	
	責單位裁決。	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	
	三、執行單位	核決權限辦理,並呈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	請權責單位裁決。	
	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	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	
	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	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	
	位。	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	
		時,除事先須經董事	
		會通過並通知監察人	
		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	
		始得為之,並應提最	
		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八條	調整至第七條第三款。	執行單位	一、配合本作業程序第三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	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
		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	圍,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	二、調整條次。
		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	
		關權責單位。	
第八條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	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
_	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	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第八條	及作業程序	及作業程序	準則」第十一條,並
	第一款 未修正 略	第一款 未修正 略	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字。
	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二、配合實務需要修訂援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引之內部規範名稱。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三、調整條次。
	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	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	
	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	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	見,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	
	第三款	第三款	
	(一)2. 子公司	(一)2. 子公司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	
	元(含)以下者,須經子公	元(含)以下者,須經子公	
	司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		
		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	
	五百萬元者,須經最終母	五百萬元者,須先經子公	
	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之。	
	(二)2. 子公司	(二)2. 子公司	
	子公司董事長有權決定每	子公司董事長有權決定每	
		年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之	
	交易金額,五千萬元(含)	交易金額,子公司董事會	
	以上之交易金額須提報最	有權決定每年五千萬元以	
	<u>終</u> 母公司董事會討論並決	下之交易金額,五千萬元	
	議交易相關事宜。	(含)以上之交易須提報母	
		公司董事會討論並決議交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易相關事宜。	
	第四款 未修正 略	第四款 未修正 略	
	五、交易流程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	
	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	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	
	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	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	
	業之規定辦理。	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	
		辨理。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	公告及申報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	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	三十一條,1.考量現行公
	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	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	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	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
	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	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	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
	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	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	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
	告申報:	告申報:	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2. 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單純,且指數投資證券與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
	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u>	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
	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	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	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
	<u>資產</u> 且交易金額達公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3.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餘配合實務酌作文字修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訂。
	上。但買賣國內公債、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金,不在此限。	金,不在此限。	
	第(二)、(三)款 未修正 略	第(二)、(三)款 未修正 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	
	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	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並達	係人,交易金額並達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下列規定之一:	下列規定之一:	
	1、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	
	新台幣一百億元,交	幣一百億元,交易金	
	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	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	
	元以上。	上。	
	2、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台幣一百億元以上,	一百億元以上,交易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	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	
	億元以上。	以上。	
	第(五)款 未修正 略	第(五)款 未修正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	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	
	形不在此限:	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	1、買賣國內公債。	
	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	
	評等等級之外國公	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	
	<u>債</u> 。	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	之有價證券買賣,或	
	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	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	
	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	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	
	之有價證券買賣,或	债及未涉及股權之一	
	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	般金融債券(不含次	
	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	順位債券),或申購或	
	之普通公司债及未涉	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	
	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	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券(不含次順位債	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	
	券),或申購或買回證	需要、擔任興櫃公司	
	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	輔導推薦券商依財團	
	貨信託基金 <u>,或申購</u>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或賣回指數投資證	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	
	<u>券</u> ,或證券商因承銷	之有價證券。	
	業務需要、擔任興櫃		
	公司輔導推薦券商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		
	認購之有價證券。		
	第3點未修正 略	第3點未修正 略	
	<u>本</u> 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	<u>前</u> 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	
	計算之:(略)。	計算之:(略)。	
	<u>本</u> 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u>前</u> 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	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	
	免再計入。	免再計入。	
	第一天四五 + /4 T m	第一不四五 + 均工 內	
	第二至四項 未修正 略	第二至四項 未修正 略	
	五、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作業程序第九條 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依本作業程序第九條 及第四條第六項 規定,本	
	一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	
		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	
	即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	議日或事實發生即日起算	
	單位擬定公告稿,按本作	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	
	業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公	公告稿,按本作業程序第	
	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	九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日子且 亚级州名關資本 一 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	
		單位申報。	
	第六至七款 未修正 略	第六至七款 未修正 略	
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得	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	十一條,並刪除會計師應
	動產、設備或其使用	動產、設備或其使用	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
	權資產,除與國內政	權資產,除與國內政	文字。
	府機關交易、自地委	府機關交易、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或取	建、租地委建,或取	
	得、處分供營業使用	得、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產外,交易金額達本	產外,交易金額達本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	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	
	元以上,應於事實發	元以上,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	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	
	定價格、特定價格	定價格、特定價格	
	或特殊價格作為交	或特殊價格作為交	
	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	時,該項交易應先	
	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其嗣後有交易	過;其嗣後有交易	
	條件變更時,亦同。	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十億元以上者,應	十億元以上者,應	
	請二家以上之專業	請二家以上之專業	
	估價者估價。	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有下列情形之	結果有下列情形之	
	一,除取得資產之	一,除取得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高於交	估價結果均高於交	
	易金額,或處分資	易金額,或處分資	
	產之估價結果均低	產之估價結果均低	
	於交易金額外,應	於交易金額外,應	
	洽請會計師對差異	洽請會計師 依會計	
	原因及交易價格之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見: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	理,並 對差異原因	
	額差距達交易金額	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性表示具體意見:	
	者。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	額差距達交易金額	
	者之估價結果差距	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者。	
	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	者之估價結果差距	
	告日期與契約成立	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日期不得逾三個	十以上者。	
	月。但如其適用同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	告日期與契約成立	
	逾六個月者,得由	日期不得逾三個	
	原專業估價者出具	月。但如其適用同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意見書。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	逾六個月者,得由	
	價證券,應於事實發	原專業估價者出具	
	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	意見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價證券,應於事實發	
	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	
	之參考,另交易金額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三億元以上,應於事	之參考,另交易金額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性表示意見。但該有	三億元以上,應於事	
	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	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	
	者,不在此限。	若需採用專家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	者,應依會計研究發	
	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	
	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	
	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	
	國內政府機關交易	理委員會另有規定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	者,不在此限。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	
	見。	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	
	四、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	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應依第九條第一項提	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及之交易金額規定辦	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國內政府機關交易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推算一年,已依本程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	見 ,會計師並應依會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入。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	四、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	
	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應依第九條第一項提	
	者,得以法院所出具	及之交易金額規定辦	
	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	推算一年,已依本程	
	告或會計師、律師或	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	
	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書,其專業估價者及	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	
	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計入。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	
	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	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係人。	者,得以法院所出具	
		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	
		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	
		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書,其專業估價者及	
		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	
		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	
		條人。	
第十二條	投資有價證券額度	投資有價證券額度	為強化對子公司投資有價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	一、本公司 <u>投資限額</u>	證券之監理,綜合考量調
	有價證券之核決層級	(一)持股比率達 51%(含)	整核決權限,並增訂第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	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	款提報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營運策略考量, <u>對於有價</u>	本公司基於營運策略	之程序,係指提報本公司
	證券投資係依據「投資循	考量,對於持股比率達	之董事會。
	環」辦理,由財務單位 <u>擬</u>	51%(含)以上之長期股權	
	定「投資評估報告」,依核	投資,係依據「投資循環」	
	決權限呈核。 <u>有價證券交</u>	辨理,由財務單位準備「投	
	易金額五千萬元以下者,	資評估報告」,依核決權	
	呈董事長核定後為之,若	限呈核,董事長有權決定	
	交易金額達二千萬元(含)	每年新台幣一億元以下之	
	以上者,應提報最近一次	投資金額,若交易金額逾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達	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上	
	五千萬元(含)以上者,提報	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	
	董事會討論後為之。	會,一億元(含)以上之長期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	股權投資須提報董事會討	
	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論並決議投資相關事宜,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	故依董事會視個別投資案	
	投資為營業項目或營業使	決議辦理,不適用投資總	
	用之有價證券,不適用投	額及限額之規定。	
	資總額及個別限額之規	(二)其他長期及短期股權	
	<u>定。</u>	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	本公司辦理其他長期	
	非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	及短期股權投資之總額,	
	其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	務報表中股權淨值之百分	
	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	之一百為限,投資於個別	
	限;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	
	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最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	
	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	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	
	百分之五十為限。	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一)持股比率達 51%(含)	
		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基於營運策略	
		考量,對於持股比率達	
		51%(含)以上之長期股權	
		投資、係依據「投資循環」	
		辦理,由財務單位準備「投	
		資評估報告」,依核決權	
		限呈核,子公司董事長有	
		權決定每年新台幣五千萬	
		元以下之投資金額,子公	
		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每年新	
		台幣一億元以下之投資金	
		額,一億元(含)以上之長期	
		股權投資須提報母公司董	
		事會討論並決議投資相關	
		事宜,故依董事會視個別	
		投資案決議辦理,不適用	
		投資總額及限額之規定。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其他長期及短期股權	
		投資	
		子公司進行其他長期	
		及短期股權投資之總額,	
		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之百	
		分之一百為限,投資於個	
		别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	
		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中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	
		為限。	
	三、 <u>所稱</u> 有價證券投資 <u>金</u>	三、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	
	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	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	
	成本為計算基礎。	成本為計算基礎。	
	四、所稱「最近期財務報	四、所稱「最近期財務報	
	表」係指公司於取得	表」係指公司於取得	
	或處分資產前依法經	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閱之財務報表。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五、有關第一款提報董事		
	會報告或討論者,係		
	指提報公開發行公司		
	之董事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	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
	第一款 未修正 略	第一款 未修正 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準則」第十五條,調
	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	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	整本條項次。
	用權產,或與關係人取	用權產,或與關係人	二、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
	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	管理,公開發行公司
	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	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	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之二十、總資産百分	產,其交易金額達公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
	者,除買賣國內公債、	以上者,除買賣國內	分之十以上者,公開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公債、附買回、賣回	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
	券、中購或員四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型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料提交股東會同意 後,始得為之,以保
	为权 月 信 记 尹 耒 發 至 之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外 , 應	託事業發型之貨幣市	
	人具币中场基金外,應	武尹耒贺型之貝常巾	障股東權益,但公開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	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發行公司與其母公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資料,提交董事會通	司、子公司,或其子
	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過及監察人承認後,	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
	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提股東會決議。
	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支付款項:	三、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
	第(一)至(七) 未修正 略	第(一)至(七) 未修正 略	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	前 <u>述</u> 交易金額之計	爰配合修訂相關文
	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	算,應依第九條第一項提	字。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及之交易金額規定辦理,	四、餘配合實務酌作文字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修訂。
	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	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	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	
	董事會追認:	計入。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	
	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	
	用權資產。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	
	使用之不動產使用	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	
	權資產。	依第七條第二項 第一款 授	
		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	
		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	
		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u>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	
		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用權資產。	
		<u>二、</u>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	
		使用之不動產使用	
		權資產。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事錄載明。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	
	12 1 16 66 - 10 5	1 10 day 1 4 D A 1.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	如設審計委員會者,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董事會決議之。	
	<u>定</u> 。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		
	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		
	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		
	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		
	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		
	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		
	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		
	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		
	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		
	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		
	<u> </u>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		
	算,應依第九條第一項提		
	及之交易金額規定辦理,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		
	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		
	再計入。	- LAコノ明ルコエロ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應按下列方法評	
	產,應按下列方法評 估交易成本之合理	度,應按下列力法計 估交易成本之合理	
	性:	性:	
	(一)、(二) 略	(一)、(二) 略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	
	同一標的之土地	同一標的之土地	
	及房屋者,得就	及房屋者,得就	
	土地及房屋分別	土地及房屋分別	
	按本項前二款所	按前款(一)、	
	列任一方法評估	(二)所列任一方	
	交易成本。	法評估交易成	
	~ ~ ~ ~ ~ ~ ~ ~ ~ ~ ~ ~ ~ ~ ~ ~ ~ ~ ~		<u> </u>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	
	取得不動產或其	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依	使用權資產,依	
	本項前三款規定	前二款(一)、	
	評估不動產或其	<u>(二)</u> 規定評估不	
	使用權資產成	動產或其使用權	
	本,並應洽請會	資產成本,並應	
	計師複核及表示	洽請會計師複核	
	具體意見。	及表示具體意	
		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有下列情形之一	產,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 <u>不</u> 適用 <u>本項</u> 規定,	者, <u>免</u> 適用 <u>本條第三</u>	
	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	項之規定,但仍應依	
	辦理:(略)。	本條文第二項規定辦	
		理:(略)。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	
	款、第二款及第三款	款、第二款及第三款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	
	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本條第五項規定辦	本條第五項規定辦	
	理。但如因下列情形,	理。但如因下列情形,	
	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	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	
	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	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	
	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	
	地或租地再行興	地或租地再行興	
	建者,得舉證符	建者,得舉證符	
	合下列條件之一	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	者:	
	第1點 未修正 (略)	第1點 未修正 (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	
	他樓層或鄰近地區	他樓層或鄰近地區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係人交易案例,其	係人交易案例,其	
	面積相近,且交易	面積相近,且交易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件經按不動產買	條件經按不動產買	
	賣 <u>或租賃</u> 慣例應有	賣慣例應有之合理	
	之合理之樓層或地	之樓層或地區價差	
	區價差評估後條件	評估後條件相當	
	相當者。	者。	
	3.(刪除)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	
		他樓層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租賃案	
		例,經按不動產租	
		賃慣例應有之合理	
		樓層價差推估其交	
		易條件相當者。	
	(二) 略	(二) 略	
	本項所稱鄰近地區交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	
	易案例,(略)。	易案例,(略)。	
	五、略	五、略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	
	立董事成員應依	法第二百十八條	
	公司法第二百十	規定辦理。 已設	
	八條規定辦理。	置審計委員會	
		者,本款前段對	
		於審計委員會之	
		獨立董事成員準	
		用之。	
	<u>六、</u>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	
	者,應俟高價購入或	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 2.22.23.24.54.74.74.74.74.74.74.74.74.74.74.74.74.74	
	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	已認列跌價損失或終止租	
	價損失或終止租約或	約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	
	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	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	
	恢復原狀,或有其他	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	
	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	
	者,並經主管機關同	該特別盈餘公積。	
	意後,始得動用該特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石有其他證據顯小交勿有 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	
	个助度以共使用權負 產,若有其他證據顯	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一	为心队的一 <u>M</u>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义勿何小石宫未市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前二 <u>項</u> 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	一、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
	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	品,實務作業辦理公
	第一款(一)(二)未修正 略	第一款(一)(二)未修正 略	告申報程序係財務部
	(三)權責劃分	(三)權責劃分	之權責,故配合調整
	1.財務部門交易人員	1.財務部門交易人員	文字。
	(1)負責整個公司外匯交	(1)負責整個公司外匯交	二、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
	易之策略擬定。	易之策略擬定。	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	(2)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	爰配合修訂相關文
	計算部位,蒐集市場	計算部位,蒐集市場	字。
	資訊,進行趨勢判斷	資訊,進行趨勢判斷	
	及風險評估,擬定操	及風險評估,擬定操	
	作策略,經由核決權	作策略,經由核決權	
	限核准後,作為從事	限核准後,作為從事	
	交易之依據。	交易之依據。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	
	之策略執行交易。	之策略執行交易。	
	(4)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	
	<u>行申報及公告。</u>	化、交易人員判斷已	
	(5)金融市場有重大變	不適用既定之策略	
	化、交易人員判斷已	時,隨時提出評估報	
	不適用既定之策略	告,重新擬定策略,經	
	時,隨時提出評估報	由董事長核准後,作	
	告,重新擬定策略,經	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由董事長核准後,作		
	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2.會計人員	
	(1)執行交易確認。	(1)執行交易確認。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	
	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	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	
	進行。	進行。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	
	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4)會計帳務處理。	(4)會計帳務處理。	
	(5)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	(5)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	
	務。	申報及公告。	
	(6)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	(6)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	
	易)之核決權限	務。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	
		易)之核決權限	
	第A、B、C點 未修正 略	第A、B、C點 未修正 略	
	D.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D.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依所訂作業程	資產依所訂作業程	
	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且有記錄或書面聲	且有記錄或書面聲	
	明,公司並應將董事	明,公司並應將董事	
	異議資料送審計委	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u>員會</u> 。依規定將取得	<u>人</u> 。另外本公司若已	
	或處分資產交易提	設置獨立董事者· 依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規定將取得或處分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資產交易提報董事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會議事錄載明。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略)	應於董事會會議事	
		錄載明。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管理:	
	2. 交易商品: 以國內外著	2.交易商品:以外匯為限。	
	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		
	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	
	開的市場為主。	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	
	(略)	貨市場。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	
	期瞭解衍生性商品	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	
	交易內部控制之允	易內部控制之允當	
	當性,並按月查核交	性, 並按月查核交易	
	1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易部門對從事衍生	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	
	性商品交易作業程	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	
	序之遵守情形並分	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	
	析交易循環,作成稽	環,作成稽核報告,如	
	核報告,如發現重大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違規情事,應以書面	應以書面通知監察	
	通知各獨立董事。	<u>人。</u>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	—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u>	
	次年二月底前將稽	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	
	核報告併同內部稽	事。	
	核作業年度查核情		
	形向 <u>主管機關</u> 申報,	對於前述監察人之規	
	且至遲於次年五月	定,於審計委員會準	
	底前將異常事項改	用之。	
	善情形申報主管機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	
	<u>關</u> 備查。	次年二月底前將稽	
		核報告併同內部稽	
		核作業年度查核情	
		形向金管會申報,且	
		至遲於次年五月底	
		前將異常事項改善	
		情形申報金管會備	
		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	
	情形處理	情形處理	
	(一) 略	(一) 略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二)因業務需要而辦理	
	持有之部位至少每	之避險性衍生性商	
	週應評估一次,惟因	品交易所持有之部	
	業務需要而辦理之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		
	交易所持有之部位,	呈送董事會授權之	
	至少每月應評估二	高階主管人員。	
	次,其評估報告應呈		
	送董事會授權之高		
	階主管人員。		
	第五款 未修正 略	第五款 未修正 略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	酌作文字修訂。
	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	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	
	一、 <u>本</u> 公司辦理合併(以	一、公司辦理合併…(以下	
	下略)。	略)。	
	二、(略)	二、(略)	
	三、(略)	三、(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	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	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	
	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	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	
	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内,	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内,	
	將 <u>本</u> 項(一)、(二)相關資	將 <u>前</u> 項(一)、(二)相關資	
	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	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	
	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	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	
	備查。	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	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	
	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	
	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	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	
	協議,並依本項規定辦理。	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	
	四、(略)	<u>項</u> 規定辦理。	
	五、(略)	四、(略)	
	六、 <u>本</u> 公司參與合併…(以	五、(略)	
	下略)。	六、公司參與合併…(以下	
		略)。	
第十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其他重要事項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	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	八條,新增第三項已設置
	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	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會。	<u>人</u> 。	會決議,餘配合實務作業
	依前項將取得或處分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	酌作文字修訂。
	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		
	委員會之決議。		
	本 <u>作業</u> 程序有關總資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	
	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	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	
	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	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	
	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	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	
	額計算。	算。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	
	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	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	
	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	生效與修訂	生效與修訂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	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取	會取代監察人,配合修訂
	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條文相關文字。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	
	會同意。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	
		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設獨立董事者, 依	
		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	
		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資產作業程序,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	計委員會之決議。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		
	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		
	<u></u> 會。		
	<u>本條</u> 所稱審計委員會	第三項 所稱審計委員	
	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	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	
	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		
	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		
第二十條	附則	附則	增列本作業程序修訂日。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訂定。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		
	國 年月 日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因應公司已設置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	審計委員會取代
	項時,應由財務部依資	項時,應由財務部依資	監察人,爰修訂條
	金貸與對象之申請,逐	金貸與對象之申請,逐	文相關文字。
	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	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	
	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	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	
	定,並應併同第六條審	定,並應併同第六條審	
	查評估結果,製作評估	查評估結果,製作評估	
	報告按公司規定之核決	報告按公司規定之核決	
	權限呈核後,並提報董	權限呈核後,並提報董	
	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之,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之,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重大資金貸與事項,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	後,重大資金貸與事項,	
	報董事會。如未經審計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	
	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	提報董事會。如未經審	
	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	
	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之決議。 第二、三款 略	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	曾之決議。	
	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第二、三款 略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	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	
	五、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	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	
	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	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	
	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後,改為通知審計委員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	會) 。	
	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	五、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	
	序第二條規定或餘額超	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	
	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	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	
	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	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於期限內將超限之貸與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	
	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	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	
	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同	序第二條規定或餘額超	
	時依計畫時程完成改	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	
	<u>善</u> 。	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	
		於期限內將超限之貸與	
		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	
		計畫送各監察人(本公	
		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	
		改為送 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公告申報程序	公告方式於現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	一、本公司 於公開發行後,	條文第 11 條已定
	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	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	義,故參酌「公開
	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	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	發行公司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證處
	額。	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	理準則 第四章有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	觀測站。	關資訊公開之表
	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	達方式,酌作文字
	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	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	修訂。
	內公告申報:	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	
	以下未修正 略	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u>站</u> :	
		以下未修正 略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因應公司已設置
	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審計委員會並依
	第一、二款 未修正 略	第一、二款 未修正 略	實務作業需要酌
	三、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	修本條第三、四款 相關文字。
	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	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	19例入丁
	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	公司得就借款人所提供	
	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	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	
	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	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	四、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	
	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	若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追償。	他人交易提報董事會討	
	四、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權處理提報董事會討論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錄載明。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	因應公司已設置
	管程序	管程序	審計委員會取代
	第一、二款 未修正 略	第一、二款 未修正 略	監察人,爰修訂條
	三、子公司如已設置內部稽	三、子公司如已設置內部稽	文相關文字。
	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	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	
	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	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	
	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	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	
	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	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	
	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	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	
	員會。	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	員會後,則改送交 審計	
	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	委員會) 。	
	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 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	
	在序執行情形,若發現 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	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	
	重大缺失事項,應立即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以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	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	
	員會。	重大缺失事項,應立即	
	ス日	以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	
		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	
		員會後,則改送交 審計	
		-	
第十二條	實施及修訂	實施及修訂	因應公司已設置
21. 1 120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	審計委員會取代
	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會前,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	監察人,爰修訂條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	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	文相關文字。
	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	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同意後施行。如未經審計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	
	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	討論,修正時亦同。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	後、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	
	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	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提 董	
	討論,修正時亦同。	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	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在任者計算之。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	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	
	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	
	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	
		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	
		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	
		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	
		錄。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	
		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目的與依據	行政院金融監督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	管理委員會已更
	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	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	名為「金融監督管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	理委員會」, 酌作
	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一及 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	文字修正。
	下簡稱金管會) 訂定之「公開	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	
	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	
	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	
	業程序。	定本作業程序。	
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二項 未修正 略	第一、二項 未修正 略	
	若因本公司基於承攬工	若因本公司基於承攬工	
	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	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	
	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	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	
	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	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	
	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	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	
	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	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	
	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	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	
	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	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	
	不受前 <u>二</u> 項規定之限制,得為	不受前 <u>三</u> 項規定之限制,得為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因應公司已設置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	審計委員會取代
	應由財務部依背書保證	應由財務部依背書保證	監察人,爰修訂條
	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 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	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 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	文相關文字。
	業程序之規定,並應併同	業程序之規定,並應併同	
	第六條審查評估結果,製	第六條審查評估結果,製	
	作評估報告,按公司規定	作評估報告,按公司規定	
	之核決權限呈核後,並提	之核決權限呈核後,並提	
	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	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	
	理之。	理之。	
	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 經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	置審計委員會後) 全體成	
	報董事會。如未經審計委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提報董事會。如未經審計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會之核背行,應會變不規其實所限限期改事會之核背行,應會數學等。 應對修之季序書規審所及對於委正內稽其紀事委略情象保護之業時務以 人書情如即。 更符定以 其一次 在 在 在 在 在 是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不 是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是 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意事決 應證,現書設通 致本或計超所應象超期定該並設置事決 應證,現書設通 致本或計超所應象超期定該並設置事決 應證,現書設通 如数序證之業時務保應時全畫委正內稽其紀事人會會略情象三額礎序證之常時務保應時全畫委員正因對第金基程則部證於或部提員會在實施。 太少業作大通審審 未司保程保額作度財書份滿內計計計學之於委 略稽核執錄,應本,。 變符定之業時務保應時全畫委查正內稽其紀事人會會略情象三額礎序稽於金約定除董本人會會略情象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第七條	決策與授權層級 第一、二款 未修正 略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 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策與授權層級 第一、二款 未修正 略 三、本公司 設置獨立董事後、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	因應公司已設置 審計委員會取代 監察人,爰修訂條 文相關文字。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公告 申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 於公開發行後,每 月十日前應 <u>將</u> 本公司及 其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 證餘額 輸入公開資訊觀	公告方式於現行 條文第 13 條已定 義,故參酌「公開 發行公司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證處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	测站。	理準則」第四章有
	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	關資訊公開之表
	內公告申報:	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	達方式, 酌作文字
	第一至四目 未修正 略。	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	修訂。
	第三款 未修正 略。	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	第一至四目 未修正 略。	
	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	第三款 未修正 略。	
	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	四、本公司應 依財務會計準則	
	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	公報第九號之規定、 評估	
	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	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	
	要查核程序。	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	
		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	
		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	因應公司已設置
	管程序	管程序	審計委員會取代
	第一、二款 未修正 略	第一、二款 未修正 略	監察人,爰修訂條
	三、子公司如已設置內部稽核	三、子公司如已設置內部稽核	文相關文字。
	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	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	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	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	
	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	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	
	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	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	
	交審計委員會。	交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	審計委員會後,改為送交	
	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	審計委員會分。	
	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	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	
	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	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	
	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	
	通知審計委員會。	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	
		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	
		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設	
		置審計委員會後,改為通	
		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	因應公司已設置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	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	審計委員會取代
	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	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	監察人,爰修訂條
	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文相關文字。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	
	通知審計委員會。	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	
		計委員會後,改為通知 審計委	
		員會) 。	
第十四條	實施及修訂	實施及修訂	因應公司已設置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	審計委員會取代
	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會前,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	監察人,爰修訂條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	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	文相關文字。
	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	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	
	<u>意後施行。</u>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	時亦同。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同。	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任者計算之。	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經董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	
	會議事錄載明。	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	時亦同。	
	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	
	<u>——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	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	
		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辨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
			會取代監察人,爰配合修
			訂條文內容,原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
			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
			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	為公平、公正、公開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
	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	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	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
	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條文相關文字。
	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	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	
	序。	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	
		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	人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	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
	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	條文相關文字。
		序辦理。	., ., ., .,
第四條	(刪除)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
		備左列之條件:	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現
		一、誠信踏實。	行條文第四條相關文字。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	
		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	
		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	
		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	
		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	
		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	
		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	
		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	
		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	
		運之控制。	
		<u>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u>	
		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	
		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	
		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	
		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	
		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	
		察功能。	
第五條	略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
(第四條)			條號。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	1. 配合現行「○○股份
(第五條)	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	選舉,條依照公司法第一	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
(7, 2, 1, 1)	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	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	規範一參考範例,及因
	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	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	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	員會取代監察人,爰
	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	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	修訂條文相關文字。
	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	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	2.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
	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	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	整條號。
	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	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	
	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	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	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	
	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事。	
	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	
	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	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	
	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	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	
	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	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	
		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	
		国立里事之八數不 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之二第一項但書 · 臺灣證	
		→ 次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	
		- 紫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	
		受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	
		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	
		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	
		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	
		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	
		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	
		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	
		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	
		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	
		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	
		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
(第六條)	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	人 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	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
	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	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	條文相關文字及配合第
	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	出董事 或監察人 人數相	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	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	
	人。	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
(第七條)	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	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	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
	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	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	條文相關文字及配合第
	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	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	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	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	
	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	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	
	號碼代之。	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
(第八條)	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	人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	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
	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	條文相關文字及配合第
	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	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	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	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	
	别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	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	
	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	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	
	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	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主席代為抽籤。	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	
		籤。	
第十條	略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
(第九條)			號。
第十一條	(刪除)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	配合現行「○○股份有限
		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
		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	考範例 ,爰删除本條。
		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	
		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	
		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	
		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	
		栗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	
		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	

##=-徐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分,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十支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 (第十条)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科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科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內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	.,,	2 200-2	· · · · · · · · · · · · · · · · · · ·	.5.7
#+=條 (第十二條 (第十條) 「第十二條 (第十條) 「第一召集權人製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配合現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報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機文相關文字。 1. 配合現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報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機之選票者。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2. 配合第四、十條刪除,銀票箱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一、於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營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內力書,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於選舉人之戶。 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身分配選舉權數 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二條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域學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				
一、不用 <u>有召集權人</u> 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歷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與股東方說(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	1. 配合現行「○○股份有
 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 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 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u> 事候選人名單經核 對不符者。除填分配 選舉權數外,夾寫其 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域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第十條)	者無效:	者無效:	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 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 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 事候選人名單經核 對不符者。除填分配 選舉權數外,夾寫其 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 外,夾寫其他文字 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 外,夾寫其他文字 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 外,夾寫其他文字 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 外,夾寫其他文字 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如非股 東身分者,其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 名(姓名)或股東戶 號(身分證明文件編 號)及於與東戶 名(姓名)或股東戶 號(身分證明文件編 號)及於與東戶 名(姓名)或股東戶 號(身分證明文件編 號)及於與東戶 名(姓名)或股東戶 號(身分證明文件編 號)及於與東戶		一、不用 <u>有召集權人</u> 製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	範」參考範例,爰修訂
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數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數人之戶		備之選票者。	選票者。	條文相關文字。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 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 <u>與董</u> 事候選人名單經核 對不符者。除填分配 選舉權數外,夾寫其 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 外,夾寫其他文字 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 外,夾寫其他文字 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如非股 東身分者,其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 名(姓名)或股東戶 號(身分證明文件編 號)及分配選舉權數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	2. 配合第四、十條刪除,
或經逢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 <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除填分配</u> 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分配選舉權數		投票箱者。	投票箱者。	調整條號。
四、所填被選舉人 <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u> 不符者。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分配選舉權數			* * * * * * * * * * * * * * * * * * * *	
事候選人名單經核 對不符者。除填分配 選舉權數外,夾寫其 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 外,夾寫其他文字 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如非股 東身分者,其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 名(姓名)或股東戶 號(身分證明文件編 號)及分配選舉權數				
對不符者。除填分配 選舉權數外,夾寫其 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 外,夾寫其他文字 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 外,夾寫其他文字 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 名(姓名)或股東戶 號(身分證明文件編 號)及分配選舉權數				
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移其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		·		
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 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名 五、除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數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 外,夾寫其他文字 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 名(姓名)或股東戶 號(身分證明文件編 號)及分配選舉權數				
外,夾寫其他文字 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 名(姓名)或股東戶 號(身分證明文件編 號)及分配選舉權數		• ''		
者。 至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 名(姓名)或股東戶 號(身分證明文件編 號)及分配選舉權數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 名(姓名)或股東戶 號(身分證明文件編 號)及分配選舉權數				
名(姓名)或股東戶 號(身分證明文件編 號)及分配選舉權數		74		
號(身分證明文件編 號)及 分配選舉權數				
			, , , , , , , , , , , , , , , , , , , ,	
			號)及分配選舉權數	
外 , 夾寫其他文字			外,夾寫其他文字	
者。			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			1 /1 155	
名與其他股東相同				
而未填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可資識別者。	the 1 - the	14 T 1 TH 16 14 17 27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				
(第十一條) 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 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 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	(第十一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 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 條文相關文字及配合第		,		•
日本 日		早與具留選權數。		四、丁除删除,調整條號。
数。 第二項未修正 略		 第一項未修正 畋	~ -	
第十四条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	第十四條	• • • • • • • • • • • • • • • • • • • •	_ ,	 因雁公司已詔署寀計系
(第十二條) 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 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 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	*			
書 當選通知書。 條文相關文字及配合第	(11 - 11/1)	, .,		· · · · ·
四、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	增加修訂歷程及配合第
(第十三條)	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6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		
	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ower Ma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H201010一般投資業。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 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本公司 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 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 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免發行股票。如有發行股票之需要時,授權董事會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倘本公司印製股票,均為記名股票, 應編號並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 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 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 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 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股票掛牌上市(櫃)期間 召開股東會,會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但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 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數之百分之三。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 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 東,得以公告方視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 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 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 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 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 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得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不實際集會,但應經全體董事同意。

第廿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 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廿三條:本公司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監察本公司一切財務業務之實。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 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 第廿四條之一:本章程第十七條、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其 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停止適用,監察人亦同時解 任。
-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 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 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 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 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過半數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會計

-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 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 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 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 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所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七年八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七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一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九年六月卅日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事長:蔡宗融 宗教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 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 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 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八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 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 第一項各

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之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項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 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 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 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 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 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 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出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 及保存,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 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 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 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 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 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 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 及應遵循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 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 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 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 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 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 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 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 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 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 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 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

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 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40,625,180 元,已發行股數 64,062,518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5,125,002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5月1日)股東常會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王 1 17 7/700	至于特別成級已代日區第一次第四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110.8.18	6,488,000	
	蔡宗融	110.0.10	0,400,000	
董事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110.8.18	<i>4</i> 499 000	
	林素玲	110.8.18	6,488,000	
董事	玉宸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110.8.18	2,000,000	
	林志成	110.6.16	2,000,000	
董事	天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110.8.18	1 270 222	
	黄義順	110.8.18	1,279,223	
獨立董事	陳建富	110.8.18	0	
獨立董事	張瑞當	110.8.18	0	
獨立董事	黄博怡	110.8.18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9,767,223				